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農字第114085162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114年7月1日起至公告修正或廢止為止。

二、實施目的：為有效控制及預防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發生，並維護公共衛生及保障市民及動物生命安全。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所有犬、貓及其他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如白鼻心、雪貂及浣熊等)，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予施打：

(一)鰭足類動物。

(二)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逃脫。

四、實施單位：

(一)本府建設處。

(二)本市轄內各獸醫診療機構。

五、實施辦法：

(一)預防注射對象：

1、犬、貓：出生滿3月齡及注射狂犬病疫苗將屆滿1年效期或逾期者。

2、食肉目動物：應每年注射狂犬病疫苗。

(二)注射地點：

1、本市合法立案之獸醫診療機構。

2、本府狂犬病疫苗巡迴注射。



裝

訂

線

(三)預防注射證明：

- 1、獸醫師(佐)於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後，應發給本府建設處製發之「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為圓形雙面烤漆，正面印有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及年份字樣，吊牌顏色每年份為一種顏色，依黃、綠、紅、藍色循環更換，114年為黃色依此類推；背面印有嘉義市政府、證明牌編號I及6碼與(05)2226945電話號碼等字樣)。
- 2、飼主應依規定將「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懸掛於犬、貓頸部以資辨識，並妥善保存「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以備查核。

六、收費標準：依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診療費用標準收取費用。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實施單位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後，應詳實填列、發給本府建設處核發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且不得拒絕填發或使用非官方預防注射證明文件。
- (二)本市飼養犬、貓及其他人工飼養食肉目動物之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於年度內替所飼養動物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如有拒絕或未依規定辦理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三)公告事項第3點第2款所稱室內，指以屋頂或天花板及其四壁以隔板或其他物隔間，以防止貓隻逃脫之空間。
- (四)本公告之施行，如有拒絕或違反本公告者，依「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處分。

市長黃敏惠